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07號

113年度重救字第57號

原告 吳峻豪

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竺鴻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3樓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為請求，然其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並未記載侵權行為地為何，自無從以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而認定本院有管轄權。復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3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訴訟既經本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事件，應一併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